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

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：……（四）乱倒污水、污油、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

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一）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6-10-01 施行）